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处理方案

编制: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审核: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发布

2022年9月1日实施

目 录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2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2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5
4 污染物送岸处理方案	7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7
6 相关记录	7
7 发放范围	12
8 污染物处置单位资质及处置合同	13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本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时收集到的含油污水、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对于船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的清除，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

1.3 职责

安全营运与防治污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协议、资质。

安全营运与防治污染管理委员会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审定，由总经理审批。

陆上作业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委托处理

在本公司自身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废矿物油及固体废矿物送至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并保证处理单位持有营业执照和危险作业经营性许可证及合法的污染物处理资质，每次污染物的接收，都需要处理单位出具污染物接收凭证和对于污染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残油的处理凭证。污染物处理单位明细表如下：

污染物处置单位明细

处置种类	单位名称	处理能力
液态污染物处置（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废物数量 80000 吨/年 (219 吨/天)
固态污染物处置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废物数量 9529 吨/年 (26 吨/天)

一般来讲，只有持久性油类的溢出，如原油、重质燃料油和某些润滑油，会遇到处理和处置方面的问题。如果能在溢油发生后很快地回收起溢油，则这些废油仍能呈流体状态，而且其中的杂质也较少。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风化作用，它们多是粘稠的。从海上的回收的油一般来说固体废弃物较少，但含有大量的水，为油水乳化物。上岸的油中都含有大量的固体，很难将油和固体颗粒分开使之适合回炼。在岸上回收的废弃物主要有三种：混沙油；沾油的木块、塑料制品和海藻、固体沥青，每种沾油废弃物都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和处置。

表 1 列出了不同类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分离和处置方法。

表 1 油及沾油废弃物分离和处置方法

类型		分离方法	处置方法
液体	非乳化油	重力法分出水分	—作为燃料油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乳化油	破乳并分离出水分 ① 热处理方法 ② 化学破乳剂 ③ 掺沙子	—作为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烧掉 —将分离出的沙子送回原处
固体	混沙油	① 在短期存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沙中滤出 ② 用水或溶剂从沙子中提取油 ③ 用筛选法除去沙子	—将分离出的液体油作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直接处置 —用无机物固化 —通过耕耘或肥料混合使油降解 —烧掉
	混有大小卵石的油	①在短期存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将大小卵石分离出去 ②用水或溶剂洗涤，分离出大小卵石	—直接处置 —烧掉

沾油木块、塑料制品、海藻和各种吸附材料	① 用短期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分离出液体油 ② 用水冲洗除去各种杂质上的油	一直接处置 一烧掉 一通过耕耘或与化肥混合降解其中的海藻及天然吸附材料
沥青球	用筛选法将沙子分离出去	一直接处置 一烧掉

(1) 回收油再利用

回收油再利用是处置回收油的第一方案,当回收油的质量符合一定要求时(如:油可以泵吸;油内固体含量低等),通过炼油厂、污水接收处理站或油的回收装置(如综合油污回收船上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回收油可直接或掺合于燃油中再利用。

对未乳化油可使用重力分离法分离出其中的水分。对“油包水”乳化油,可将其加热到80℃或使用破乳剂破乳,然后再用重力法进行分离。

(2) 直接填埋

可把含油量低于20%的油污砂石或油泥倾倒在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填埋时应避免造成地下水受到污染,此外,还可填埋于陆地以利于土壤改造或作为次等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

(3) 焚烧

油类焚烧会引起烟气扩散,而且很难实现完全燃烧,会产生焦油状的残余物,因此应注意焚烧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焚烧装置应安装净化装置,并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许可后,方可进行。

(4) 增强生物降解

通过生物降解的方法可以处理油和含油废弃物。陆地上的油需与潮湿的营养基混合。降解率取决于温度、可得到的氧气含量以及氮、磷等养料量。采用生物降解泥土温床法,并通过定期通风、追加磷、氮肥料,则可提高生物对油的降解率。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清除作业后会有大量物质需要处置，经常会在搬运方面带来大量的后勤问题。因此，首先需将回收来的物质临时储存起来，使得从回收到处置之间有一个缓冲机会，从而有时间考虑选用某种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置。如果是岸上清除的物质，将其存在滩涂后方地带可使将来的运输分两个阶段进行：①从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存储地点；②从临时存储点到处置场。这样就可以在第一阶段通过限制滩涂临时存储点运输的车辆数，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对道路造成的污染。

如果可能，应将油和沾油废弃物分开存储，以便以后对它们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对于在环境温度下能用泵抽的油可存在密封的容器里，然而存储粘性较高的油时一定要当心，特别是该容器没有配备加热蛇管时，因为到时就很难将容器倒干净。高粘性油最好是存在敞开的容器里，如驳船、料车或桶等，这样能给处理、搬运带来很多方便。如没有专用容器存放时，通常可以将它们用夯实的土墙围起，存放在用较厚的聚乙烯材料衬砌的简易坑里，狭长坑一般以 2 米宽 1.5 米深较为合适。如果该地降雨量较大，则装油时必须考虑预留雨水容积，以确保存油不外溢。当临时储存地设在像沙丘这样的敏感地带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设法避免由于油的浸蚀作用所带来的对植物的影响。无论在那里挖坑，处理完油后一定要将残油清理干净，并将坑填好，恢复该地原来的面貌。

塑料袋可用来装油运输，而不能用于装油储存，因为在阳光的作用下塑料袋容易损坏，造成油的再次散失。还有一点要记住，就是如果在处置之前需对油进行处理，则一定要将袋子清理干净，并单独对它们进行处置。

将油运到处置地可以说是成本最高的工作，所以在临时存储地，应尽量将水和沙子从油中分离出来。分离方法有：对油包水乳状物可破乳析出水份；堆积物上渗出的油可收集在存储地周围的沟里；用筛选法筛出清洁的沙子，以减少从临时存储地到处置点的运输量，节省开支。

我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清污作业船舶和油罐车，这些设施可以作为临时存储，也可以作为污染物运输。我公司目前拥有的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车辆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如下表

临时储存装置

序号	储存装置名称	储存能力	存放位置	备注
1	海畅油 7	500T	码头	船舶
序号	车牌号	核定载质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冀 B7T712	16.8T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罐车
2	冀 B0960U	16.8T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罐车

4 污染物送岸处理方案

污染物的运输包括从海上清污作业地点将回收到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运至岸上以及将岸边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送至污染物处置地点。

污染物海上运输采用应急清洁船船舱装载运输至岸上。

污染物的陆上运输采用油罐车或专用的垃圾车。采用垃圾车运输沾油固体废弃物时应用垃圾袋、开口桶等装好，防止二次污染。

我公司将回收到的海上和岸滩上的溢油废弃物，临时储存、分类，装入临时储存的容器中，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交由协议处置单位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处置方式进行集中处理。溢油废弃物的回收、转运及处置严格按照河北省《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执行。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溢油应急船用完后，被油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需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

围油栏、油囊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存放时避免阳光直射。

吸油机用完后可用柴油清洗，不能用分散剂或洗涤剂清洗，以免影响撇油效果；撇油器的动力装置应予以保养，避免受到潮湿酸性气体的腐蚀；撇油器中的塑料及橡胶带应避免阳光直射。

回收的吸油材料在挤出其中的油污水后，和沾油固体废弃物一并处理。

清污公司的设备库应设置设备清洗维护场地，围油栏、油囊、吸油机在清洗维护场地进行清洗和维护，清洗场地地面作防渗处理，设污水收集池，清洗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或采用污水泵泵至槽车，送至接收单位处理。

6 相关记录

- (1) 《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及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污染处理单位协议、资质详见附件)

(2)《污染物的接收情况统计》(包括的船舶污染物的交付单位名称、交付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

(3) 污染物处理单位出具的接收、处理凭证(详见表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表、6-2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表)

(4)《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采用河北省通用表格)详见表 6-3 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5)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及维护记录表, 详见表 6-4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表。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维护时间	
维护地点	
被维护设备	
参加维护人员	
维护使用设备、材料	
维护费用	
维护记录	
记录人	

7 发放范围

本处理方案为公司受控文件，发放范围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单位）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8 污染物处置单位资质及处置合同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书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处置合同

见附件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A07U3734B

名称 唐山浩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固废、国内船舶污染物、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酒精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 5月 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仅限唐山浩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3月23日，过期作废。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唐山唐钢汽车船务有限公司
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6年3月23日，过期作废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2250003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09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唐钢汽车船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度09分27秒 纬度: 39度29分06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 (一) 危险废物: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1, HW42, HW43, HW44,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HW50, HW51, HW52, HW53, HW54, HW55, HW56, HW57, HW58, HW59, HW60, HW61, HW62, HW63, HW64, HW65, HW66, HW67, HW68, HW69, HW70, HW71, HW72, HW73, HW74, HW75, HW76, HW77, HW78, HW79, HW80, HW81, HW82, HW83, HW84, HW85, HW86, HW87, HW88, HW89, HW90, HW91, HW92, HW93, HW94, HW95, HW96, HW97, HW98, HW99, HW100.
- (二) 综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 HW08 (251-01-08, 251-01-08, 251-02-08, 251-03-08, 251-04-08, 251-05-08, 251-06-08, 251-07-08, 251-08-08, 251-09-08, 251-10-08, 251-11-08, 251-12-08, 251-13-08, 251-14-08, 251-15-08, 251-16-08, 251-17-08, 251-18-08, 251-19-08, 251-20-08, 251-21-08, 251-22-08, 251-23-08, 251-24-08, 251-25-08, 251-26-08, 251-27-08, 251-28-08, 251-29-08, 251-30-08, 251-31-08, 251-32-08, 251-33-08, 251-34-08, 251-35-08, 251-36-08, 251-37-08, 251-38-08, 251-39-08, 251-40-08, 251-41-08, 251-42-08, 251-43-08, 251-44-08, 251-45-08, 251-46-08, 251-47-08, 251-48-08, 251-49-08, 251-50-08, 251-51-08, 251-52-08, 251-53-08, 251-54-08, 251-55-08, 251-56-08, 251-57-08, 251-58-08, 251-59-08, 251-60-08, 251-61-08, 251-62-08, 251-63-08, 251-64-08, 251-65-08, 251-66-08, 251-67-08, 251-68-08, 251-69-08, 251-70-08, 251-71-08, 251-72-08, 251-73-08, 251-74-08, 251-75-08, 251-76-08, 251-77-08, 251-78-08, 251-79-08, 251-80-08, 251-81-08, 251-82-08, 251-83-08, 251-84-08, 251-85-08, 251-86-08, 251-87-08, 251-88-08, 251-89-08, 251-90-08, 251-91-08, 251-92-08, 251-93-08, 251-94-08, 251-95-08, 251-96-08, 251-97-08, 251-98-08, 251-99-08, 251-100-08).
- (4) 危险废物: HW08 (997-20-08, 997-21-08, 997-22-08, 997-23-08, 997-24-08, 997-25-08, 997-26-08, 997-27-08, 997-28-08, 997-29-08, 997-30-08, 997-31-08, 997-32-08, 997-33-08, 997-34-08, 997-35-08, 997-36-08, 997-37-08, 997-38-08, 997-39-08, 997-40-08, 997-41-08, 997-42-08, 997-43-08, 997-44-08, 997-45-08, 997-46-08, 997-47-08, 997-48-08, 997-49-08, 997-50-08, 997-51-08, 997-52-08, 997-53-08, 997-54-08, 997-55-08, 997-56-08, 997-57-08, 997-58-08, 997-59-08, 997-60-08, 997-61-08, 997-62-08, 997-63-08, 997-64-08, 997-65-08, 997-66-08, 997-67-08, 997-68-08, 997-69-08, 997-70-08, 997-71-08, 997-72-08, 997-73-08, 997-74-08, 997-75-08, 997-76-08, 997-77-08, 997-78-08, 997-79-08, 997-80-08, 997-81-08, 997-82-08, 997-83-08, 997-84-08, 997-85-08, 997-86-08, 997-87-08, 997-88-08, 997-89-08, 997-90-08, 997-91-08, 997-92-08, 997-93-08, 997-94-08, 997-95-08, 997-96-08, 997-97-08, 997-98-08, 997-99-08, 997-100-08).
- (5) 危险废物: HW08 (1997-13-08, 1997-14-08, 1997-15-08, 1997-16-08, 1997-17-08, 1997-18-08, 1997-19-08, 1997-20-08, 1997-21-08, 1997-22-08, 1997-23-08, 1997-24-08, 1997-25-08, 1997-26-08, 1997-27-08, 1997-28-08, 1997-29-08, 1997-30-08, 1997-31-08, 1997-32-08, 1997-33-08, 1997-34-08, 1997-35-08, 1997-36-08, 1997-37-08, 1997-38-08, 1997-39-08, 1997-40-08, 1997-41-08, 1997-42-08, 1997-43-08, 1997-44-08, 1997-45-08, 1997-46-08, 1997-47-08, 1997-48-08, 1997-49-08, 1997-50-08, 1997-51-08, 1997-52-08, 1997-53-08, 1997-54-08, 1997-55-08, 1997-56-08, 1997-57-08, 1997-58-08, 1997-59-08, 1997-60-08, 1997-61-08, 1997-62-08, 1997-63-08, 1997-64-08, 1997-65-08, 1997-66-08, 1997-67-08, 1997-68-08, 1997-69-08, 1997-70-08, 1997-71-08, 1997-72-08, 1997-73-08, 1997-74-08, 1997-75-08, 1997-76-08, 1997-77-08, 1997-78-08, 1997-79-08, 1997-80-08, 1997-81-08, 1997-82-08, 1997-83-08, 1997-84-08, 1997-85-08, 1997-86-08, 1997-87-08, 1997-88-08, 1997-89-08, 1997-90-08, 1997-91-08, 1997-92-08, 1997-93-08, 1997-94-08, 1997-95-08, 1997-96-08, 1997-97-08, 1997-98-08, 1997-99-08, 1997-100-08).
-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55697.56吨。(其中焚烧处置9501.22吨, 废油再生80000吨, 废溶剂回收15000吨, 污泥处理41100吨, 清洗度桶2000吨, 废活性炭再生8096.34吨。)
-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67568.55吨/年。(其中焚烧处置9501.22吨/年, 废油再生80000吨/年, 废溶剂回收15000吨/年, 污泥处理41100吨/年, 清洗度桶2000吨/年, 废活性炭再生19967.33吨/年。)
-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4

委托方
(甲方):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民街南侧港福街北侧中恒机械办公楼一层 103 室

法人: 杨后臣 联系人: 杨后臣

联系方式: 1373049488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jtspro@163.com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王军生

联系方式: 13370318102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7799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24 日到 2025 年 03 月 23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 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 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 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 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 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 (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 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 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 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 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含税) 单价 (元/吨)
1	污油水、残油、洗舱水、废油渣、油泥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按市场价格
2	吸油抹布、吸油毡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按市场价格

4.3 结算方式

每批次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油款或处置费用。处置费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油款由甲方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八条 备注

甲方：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杨作臣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军生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5

委托方
(甲方):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民街南侧港福街北侧中恒机械办公楼一层 103 室

法人: 杨后臣 联系人: 杨后臣

联系方式: 1373049488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jtspro@163.com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王军生

联系方式: 13370318102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7799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到 2026 年 03 月 23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险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含税) 单价 (元/吨)
1	污油水、残油、洗舱水、废油渣、油泥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按市场价格
2	吸油抹布、吸油毡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按市场价格

4.3 结算方式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油款或处置费用。处置费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油款由甲方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废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八条 备注

甲方：  唐山麒东船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MA08X78C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唐山广禄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屠永海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第3类、4类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1日至 2037年08月10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林西道南侧、马东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